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6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本单位按照区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着力满足群众获取、了解政府信息的需求为目标，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各项工作措施，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及时发布有关政策信息。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结合审批服务局实际，及时主动公开有关审批服务改革政策信息。二是梳理编制权责清单及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现政务服务信息集中主动公开。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进行梳理，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办事指南并予以公开。2021年度累计上报工作动态信息125篇，更新微信公众号信息277篇、公示行政许可统计信息115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没有相关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1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按照审查程序做好保密审查。二是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网页政策解读栏目，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有关“一窗受理·一次办好”等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政策解读。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在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区审批服务局不断强化实体政务公开平台，在政务服务大厅通过LED屏幕和在窗口摆放办事指南等方式向公众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工作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二是推行“微信告知”，将区审批服务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在微信公众号公开，办事群众只需打开“台儿庄区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即可详细了解申请或咨询事项所需的条件、申报材料等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局领导班子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统一研究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及时解决政务公开中的重大问题，明确工作目标和内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责任明确、落实到位。二是进一步充实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重点学习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区审批服务局共接收到区政协九届五次会议提案2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民营企业扶持力度的建议》（017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的建议》（020号），分别涉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经济发展的工作，均在规定时限内圆满完成了办理工作。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还有不足和需要改进的问题，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开展不充分。2021年度我局仅对局政务公开相关负责同志进行培训，培训范围未能实现全员覆盖，导致出现政务公开与相关业务衔接不畅，数据反馈不及时等问题。

一是加强本级培训，切实提高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工作的组织培训力度，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重要工作内容，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二是加强联动，积极同区政府、上级审批部门等单位开展对标学习，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态度、时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月1月13日